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專業社群的建立，增進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、特教團隊運作、特教相關資源應用、融合教育推動，以及相關教育專業知能之學習與反思，以增進特教理念之養成。
- 二、透過社群來推廣普特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分享，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，促進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通過申請學校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提出學校本位之跨領域特教社群(含身心障礙及資優)申請與補助計畫，以特殊教育為成長主題，透過學習型組織，增進特教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經驗交流機會，一起促進特教服務與融合教育效益。
- 二、社群計畫應明確訂定社群內容、期程、目標、進行方式、進度規劃、成員以及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(詳見附件一)。
- 三、申請主題包括：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(例如：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統整式課程設計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)、適應體育、融合教育普特合作、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等議題，若申請主題為普通班課程調整、適應體育相關議題者，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社群執行期程：本年度執行期程分一期社群(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)和二期社群(自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)，二期社群於第二學期函文各校提出申請，於期程內，以團體課程或團體研討等方式進行活動，至少規劃 4 次課程活動，並製作相關活動紀錄。

伍、社群成員

- 一、本縣高中以下(含學前)之特教業務承辦人、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可跨領域或跨校)，擇一校名義提報申請。
- 二、社群人數至少 5 人(包含 1 位以上普通班老師或行政人員)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以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或沒有課務時間為原則，若因課程需求，得於其他時間安排（以不影響課務為主），並准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申請學校依核定函文號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)新增研習，並核予研習時數。

柒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（詳見附件二：經費申請表）
 - （一）講座鐘點費：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（詳見附件二-1）。
 - （二）資料印刷費及成果編輯費：以 1500 元為上限。
 - （三）茶水費為每人每次 20 元為基準，依實際參與人數申請。
- 二、本府補助之經費，每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於審查會議討論結果予以調整。

捌、辦理程序

- 一、欲申請學校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內填妥申請書(附件一)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二)及授權書(附件三)逕寄（送）達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(地址：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申請 113 學年度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；審核結果本府另函通知。
- 二、承辦學校於社群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四說明)兩份(含兩片光碟)及敘獎建議名冊(附件五)逕寄（送）至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成果報告書應符合附件四說明之內容。
- 二、本案辦理完畢後將各社群之成果資料上傳至屏東縣特教資源網，請注意資料勿涉個資，活動照片若有學生應為背部影像或採其他方式處理，以維護學生隱私。
- 三、通過申請之學校，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(講座應附專題講義)，若未依規範內容繳交成果者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四、依實際辦理各社群團隊工作人員，核予嘉獎乙次，各團隊至多 5 名。

- 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申請書

申請學校	(跨校申請則擇一學校名義填寫提報)		
一、社群名稱			
二、申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應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融合教育普特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		
三、辦理單位	承辦學校： 夥伴學校：		
四、社群目的/理念			
五、社群規劃(實施內容與辦理方式)			
六、社群成員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行列)			
姓名	任教學校/班別/職稱	任教領域/科目	任教年資

七、學期進度規劃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行列)					
場次	日期/時間	實施方式	實施內容說明描述 (請具體描述)	主持人/講座	地點/備註
範例 1	113〇.〇(三) 14:00-16:00	專題講座	邀請外聘專家/(內聘講師)進行十二年國教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增能。	外(內)聘講座	〇〇會議室
範例 2	113〇.〇(三) 14:00-16:00	共備討論	確認學表現與學習內容,進行核心素養探討並設計學習評量目標與方式。	〇〇〇教師	〇〇教室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八、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行列)					
預期效益			具體檢核方式		
九、申請總經費(經費概算請見附件二)共計				元整	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件二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經費申請表

承辦學校		○○國小(中)						
執行期程		□113 年 10 月-114 年 1 月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	縣政府核定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	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			如附件二-1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			
	教材印刷 /編輯費				以每學期 1,500 元為限			
	茶水費			20 元	每人每次 20 元			
	小計							
	雜支	最高以「業務費*5%」編列						
	合計							
承辦人：						補助方式：		
會計單位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		
校長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補助		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 	
附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 8.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 	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內容(作品)授權書

本人（或共同著作者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授權屏東縣教育處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將甲方撰寫（或設計）之「_____」作品（以下稱本著作）之著作權，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收錄、編印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公佈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，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。甲方仍擁有該著作之著作權，並可作其他用途使用，本著作使用後，使用人對於教材內容若有所疑義，由甲方協助答覆。

甲方同意遵守屏東縣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本方案係未經刊登使用之原創作品，係自行編製或創作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，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，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，謹此立書為證，倘違反規範其獎勵收回，並由甲方負相關權責。

授權人代表：（正楷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授權人簽章：（各參與學校派一名代表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成果冊檢核表

學校名稱		社群名稱	
社群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應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融合教育普特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		
社群成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原先申請的人數相符且成員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備異動(人數更正__人，增減成員說明_____)		
檢核項目	檢附資料說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依據	1. 公文依據：○年○月○日屏府教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辦理) 2. 審核通過之申請書(個資自行刪除或覆蓋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情形	請依照原始申請表件中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說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成果	請填寫辦理之活動類型，並檢附各場次會議記錄、簽到表、活動相片(每一期社群至少規劃 4 次課程活動)。 1. 專題講座____次 2. 主題經驗分享____次 3. 個案研討____次 4. 主題探討(影音圖書)____次 5. 共同備課____次 6. 公開授課____次 7. 教材編輯____次 8. 與教學有關之行動研究____次 9. 其他(_____)____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記錄與教材編輯	視社群成果產出方式增減		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敘獎建議名冊

單位	職稱	姓名	獎勵具體事實	工作執掌	敘獎額度	適用法令	備註
			辦理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圓滿完成		嘉獎 1 次	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	
			辦理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圓滿完成		嘉獎 1 次	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	
			辦理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圓滿完成		嘉獎 1 次	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	
			辦理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圓滿完成		嘉獎 1 次	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	
			辦理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圓滿完成		嘉獎 1 次	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	